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馬崇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馬崇賢先生之簡歷詳情請見本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峰**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 4.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附錄：

馬崇賢先生(「**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崇賢先生**，55歲，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經濟系計劃統計專業，大學學歷，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一九八八年七月參加工作，曾在民航內蒙古管理局機務科、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內蒙古分公司航修廠工作，一九九七年一月任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內蒙古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黨委書記，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本公司湖北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期間，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兼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星項目」負責人)。二零一零年四月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常委。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兼任山東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黨委副書記。二零一六年八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二一年四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二零二一年五月兼任本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待委任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其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職務隨即生效。馬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並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馬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